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广林：本院受理原告俞亮与被告刘广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1民初10802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刘广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俞亮借款2789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2789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俞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45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俞亮负担378元，由被告刘广林负担6074元（受理费5674元、公告费400元）。现因你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